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公告〔2022〕第 4 号》（以下简称《公告》）精神，进一步推动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一、起草背景与过程

近年来交易所债券市场发展迅速，境外机构投资者也对交易所债券市场有较大的投资需求。在债券市场日益开放互联、投资者类型与交易方式日趋多样化的背景下，建立境外机构投资者入市制度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参与债券交易便利性、健全多元化投资者队伍、提升债券市场的流动性与稳健性，也有利于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深交所、中国结算在《公告》规定的“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直接或通过互联互通方式投资交易

所债券市场”的框架下，起草了《实施细则》，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深市债券交易及委托安排、证券账户及登记结算、自律监管等事项进行细化规范。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七章二十三条，主要内容包括七个方面：

（一）原则性规定。第一条至四条对《实施细则》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托管交易结算机构定义、法律适用进行了规定。

（二）信息报送要求。第五条至七条参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对托管人信息报送工作要求进行了规定。

（三）交易管理。第八条至九条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代理委托进行规定，明确了交易参与人对作为其经纪客户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的管理职责。

（四）投资运作。第十条至十二条规定了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交易的投资范围，同时就转股换股、投资产品管理等特殊安排进行了明确。

（五）登记结算。第十三条至十六条规定了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结算开立证券账户、登记、结算及双向划转的原则性要求。

（六）境外机构投资者管理。第十七条至十八条规定了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或者其产品投资人、中介机构实行自律监管的要求。

（七）其他规定。第十九条至二十三条规定了境外机构投资者入市的收费安排、突发性事件处置及免责条款、资料保存要求、实施日期等内容。

三、规则要点说明

（一）建立完善境外机构投资者入市制度的总体考虑

现阶段境外机构投资者主要通过 QFII/RQFII 渠道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在此基础上推动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交易所债券市场，有助于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扩大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丰富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类型，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二）境外机构投资者入市条件

已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持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出具的相关备案证明文件等材料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后投资交易所债券市场。

（三）明确境外机构投资者入市的交易结算路径

已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根据《公告》相关规定，作为经纪客户委托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境内证券公司作为交易参与人参与债券交易，并委托具有结算参与人资格的境内证券公司按照经纪业务模式办理结算。境外机构投资者可在交易所债券市场参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为投资标的的基金等产品的发行认购、交易或转让以及以风险管理为目的的相关衍生产品和债券借贷。前述债券包括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可交换公司债券换为股份时，应遵循《实施细则》关于转股换股以及境外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等相关规定。

（四）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入市的监管要求

《实施细则》根据《公告》的相关规定从机构信息报送、监管要求、对投资者及中介机构的自律监管、资料保存等方面明确境外机构投资者需注意的事项，明确对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自律管理安排。